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对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巴基斯坦 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 25.78%
股权可回收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志海评报字（2021）第 0020 号
（共 1 册，第 1 册）

北京志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200022202100002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上海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巴基斯坦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 25.78% 股权可回收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志海评报字（2021）第0020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志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温立志(资产评估师)、孙晓丽(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4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2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0
九、评估假设	22
十、评估结论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8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评估人员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本次评估结论依赖于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对未来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如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未



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会发生变化。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对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巴基斯坦 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 25.78%
股权可回收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志海评报字（2021）第 0020 号

北京志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巴基斯坦 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 的 25.78%股权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需要对涉及的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巴基斯坦 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 25.78%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巴基斯坦 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 于评估基准日的 25.78%股权可回收价值。

三、评估范围：巴基斯坦 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 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可回收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对马苏德进行整体评估。基于委托人、企业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的经营规划及盈利预测，经实施清查核实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



出以下结论：

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马苏德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8,636,145 千卢比，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6,906,043 千卢比，按照基准日的汇率 1 卢比=0.0407 人民币计算，则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马苏德 25.78%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为人民币 17,710.00 万元，较嘉麟杰减值测试前报表列示的该项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486.20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223.80 万元，增值率 1.28%。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次评估结论依赖于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对未来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如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会发生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对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巴基斯坦 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 25.78%
股权可回收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志海评报字（2021）第 0020 号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志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而涉及的巴基斯坦 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 的 25.78%股权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巴基斯坦 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 。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 1918 号

成立日期：2001 年 0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01 月 20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王忠辉



注册资本：83,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3100006074274061

经营范围：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服装服饰产品、特种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纺织纤维、天然纤维、纺织品、服装服饰 辅料、鞋帽、日用百货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纺织机器设备的经营性 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登记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 （以下简称“马苏德”）

法定住所：法鲁卡巴德西运河路环球大厦

董事长：NASEER AHMAD SHAH

实际股本：986,666 千卢比

注册号：0658678 公司类型：巴基斯坦上市公司

成立日期：1984 年 10 月 03 日

经营范围：棉制品、合成纤维，针织、色织面料和服装的生产
和销售。

2. 历史沿革、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马苏德发行普通股 67,500,000 股，优先股 31,166,668 股。公司前 5 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MRS.NAZIANAIR	30.17	20,362,500.00	普通股
SHANGHAI CHALLENGE TEXTILE CO.,LIMITED	25.78	17,396,833.00	普通股
ZHEJIANG XINAO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11.31	7,636,550.00	普通股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6.73	4,536,588.00	普通股
CDC - TRUSTEE NATIONAL INVESTMENT (UNIT) TRUST	3.28	2,214,169.00	普通股

3. 公司经营情况

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 成立于 1984 年，是巴基斯坦证券交易所会员，注



册办公地在费萨拉巴德。

马苏德如今已成为针织服装产品从基础到高端的创新、开发和制造的领导者，技术先进，积极迎合潮流。马苏德生产多种高质量的服装，包括 t 恤、Polo 衫、慢跑服、Henley 衬衫、Raglan 衬衫、背心、比基尼、短裤、裤子和睡衣。马苏德也是众多全球品牌和零售商的长期供应商，包括 JC Penny, Polo Ralph Lauren, Wall Mart, Russells, Khol's, CK, Hampshire, Adidas, Amazon, Shoeby, USA Underwear, Phillips-Van Heusen, Dobotex BV, Hanes, Fruit of the Loom, Foot Locker, Jockey, Tommy Hilfiger, Tom Tailor, KIK Textilien, Branded, S. Oliver, Hollister California, Chaps, JKN and Basic Resources, Ralph Lauren, Champion, Sears, Quick Silver, DC Shoes 等。

马苏德是巴基斯坦最大的一体化针织供应商和最大的成衣出口企业，多次获得巴基斯坦“总统奖”和“最佳出口企业奖”，拥有全套先进的纺织品（特别是棉纺织品）生产设备、良好的管理体系和大批 优质客户资源。

4.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1)近年的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千卢比

项目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流动资产合计	22,143,737	25,419,677	22,957,738	24,808,060
货币资金	620,380	380,463	1,173,014	1,204,343
应收账款	9,276,084	10,708,309	7,763,851	7,148,774
预付款项	939,770	1,171,004	1,072,743	1,038,204
其他应收款	3,536,704	3,171,331	1,834,186	2,403,112
存货	5,810,871	7,846,252	8,125,166	9,779,165
其他流动资产	1,959,928	2,142,318	2,988,778	3,234,462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77,261	11,714,774	14,039,371	13,873,416
长期应收款	1,814	660	8,060	6,910
固定资产	10,028,337	11,162,527	13,612,031	13,602,242
使用权资产			320,505	171,7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10	75,511	98,775	92,544
三、资产总计	32,220,998	37,134,451	36,997,109	38,681,476
四、流动负债合计	16,503,387	20,545,271	19,757,352	22,696,505
短期借款	11,962,878	14,280,366	15,835,860	16,266,900
应付账款	2,676,834	3,889,182	2,461,960	3,810,352
应交税费	191,531	415,698	368,629	176,937



应付股利 Dividend payable	10,813	33,213	65,262	58,8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9,563	1,669,188	630,857	2,184,335
其他流动负债	191,768	257,624	394,784	199,136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5,381,737	5,091,441	8,429,592	7,348,826
长期借款	4,650,568	4,299,484	7,254,526	6,274,130
租赁负债			210,712	61,4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4,353	770,256	964,354	1,013,254
六、负债总计	21,885,124	25,636,712	28,186,944	30,045,331
七、股东权益合计	10,335,874	11,497,739	8,810,165	8,636,145
股本(实收资本)	986,666	986,666	986,666	986,666
资本公积	1,375,000	1,375,000	1,375,000	1,375,000
专项储备	128,333	128,333	128,333	128,333
未分配利润	6,945,641	8,107,506	3,872,614	3,698,594
其他权益	900,234	900,234	2,447,552	2,447,552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2,220,998	37,134,451	36,997,109	38,681,476

(2)近年的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千卢比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一、营业收入	30,842,159	34,211,379	28,668,642	15,038,036
减：营业成本	26,990,855	30,417,532	27,302,890	12,927,246
销售费用	2,063,381	2,449,678	2,149,418	1,108,867
管理费用	549,235	697,674	716,404	388,915
其它费用	108,238	48,649	972,665	242,728
其它收入	1,070,524	2,353,372	420,371	339,222
财务费用	896,395	1,203,112	1,699,286	658,903
二、营业利润	1,304,579	1,748,106	-3,751,650	50,599
三、利润总额	1,304,579	1,748,106	-3,751,650	50,599
减：所得税费用	191,531	415,698	368,629	176,937
四、净利润	1,113,048	1,332,408	-4,120,279	-126,338

上述 2018-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企业已公告的年度报告，经过 RIAZ AHMAD & COMPANY Chartered Accountants 审计；2020 年 7-12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企业已公告未经审计的半年度报告。

5.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及主要税种、税率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马苏德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 2017 年颁布的公司法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会计期间

从公历上一年七月一日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以巴基斯坦卢比为记账本位币。

(4) 主要税项税率

目前主要适用的税种与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0%, 17%
附加税	利息收入、营业利润、资本收益及其他收入	2019 年为 2%；往后年度为 0%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出口所得税率为 0%；本地所得税率自 2019 年到 2022 年分别为 24%、23%、22%、21%

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 INCOME TAX ORDINANCE, 200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修订版本)，马苏德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① 出口收入退税：对于授权销售出口产品的出口企业，给予销售收入的 1% 的税款减免；

② 免税金额：若纳税企业在外国取得销售收入，并在外国当地缴纳相应的所得税，则可享受税款减免，减免金额为以下款项中的较低金额：

A、企业在国外已缴纳的所得税金额；

B、企业在国外取得的销售收入在巴基斯坦应交的所得税金额。

2) 根据 2018 年巴基斯坦政府发布的 Duty Drawback of Tax

Order 2018-21,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纺织出口企业将享受以下关税退税优惠：

① 企业将无条件享受 50% 关税退税；

② 仅当 2019 年度出口额较 2018 年度增长 10% 以上，或者 2020 年度出口额较 2019 年度增长 10% 以上，才能享受剩余 50% 关税的退税优惠；具体退税金额取决于企业该年度的财务状况；

③ 企业出口至非传统地区市场时可享受额外 2% 的关税退税，包括非洲、拉丁美洲、非欧盟的欧洲国家、大洋洲国家等。



3)根据巴基斯坦政府发布 Sales Tax Act 1990 及 SRO. 1125 (1) /2011 的规定,包括纺织行业在内的五个行业的出口企业销售的增值税率为 0%。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四)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 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 25.78%的股权。

二、评估目的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需要对涉及的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巴基斯坦 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 25.78%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巴基斯坦 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 25.78%股权可回收价值。

2014年10月24日,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7,926,633.00 美元收购 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 14,621,274 股普通股,占其普通股总数的 24.36%。

2016年7月,公司参与 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 定增,共计支付 3,709,637.00 美元。此次定增完成后,公司持有 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 的股份比例增加至 25.78%。

2019年8月31日,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划转协议》,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所持有 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 的全部股权及所有相关权益划转至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 25.78%股权减值测试前账面价值人民币 174,862,039.94 元。具



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损益调整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账面价值
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	195,915,275.01	10,883,280.46	-31,936,515.53	174,862,039.94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马苏德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38,681,476 千卢比，负债账面价值 30,045,331 千卢比，净资产账面价值 8,636,145 千卢比。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24,808,060 千卢比；非流动资产 13,873,416 千卢比；流动负债 22,696,505 千卢比；非流动负债 7,348,826 千卢比。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投资单位 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 表内资产、负债具体内容如下表：

单位：千卢比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流动资产合计	24,808,060
货币资金	1,204,343
应收账款	7,148,774
预付款项	1,038,204
其他应收款	2,403,112
存货	9,779,165
其他流动资产	3,234,462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73,416
长期应收款	6,910
固定资产	13,602,242
使用权资产	171,7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544
三、资产总计	38,681,476
四、流动负债合计	22,696,505
短期借款	16,266,900
应付账款	3,810,352
应交税费	176,937
应付股利 Dividend payable	58,8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4,335
其他流动负债	199,136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7,348,826
长期借款	6,274,130
租赁负债	61,4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3,254
六、负债总计	30,045,331
七、股东权益合计	8,636,145

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来源于企业已公告未经审计的半年度报告。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 企业账面主要实物资产概况

1. 存货

马苏德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9,779,165 千卢比，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以及配件，存放于厂区内。

2. 固定资产

马苏德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设备、运输车辆、电子设备，主要分布于公司各厂区内。

(1) 房屋建筑物

包括厂房、综合办公用房、车间、仓库等，分布在公司总部及各厂区。房屋建筑物所在土地的所有权人为 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

(2) 机器设备

1)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自动刮牛仔裤机、二角自动络筒机、BARTA36 定心机、自动拨捆机、自动切割机和输送机、美国比安科织物分切机、支架机、按钮孔机、卡片机等。

2) 运输设备主要是各类客车、轿车等生产、办公用车辆，分布在公司院内和各生产及辅助部门。

3) 电器设备包括输配电线路、电动葫芦、变频器、降压器、编织用配电箱、保护屏、功率分析仪等。分布在厂区及辅助单位内。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资产评估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五)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的资产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



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回收价值（或可收回金额），按可回收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评估需要测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因此根据本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可回收价值（或可收回金额）。而资产可回收价值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资产基于特定实体现有管理模式下在未来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预计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2020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会计准则依据

1.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
2.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
3.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人民出版社，2010年10月）；
4.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5.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号）。

（四）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主要资产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3.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评估基准日巴基斯坦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2. 巴基斯坦商务部纺织司第1（4）（b）、第1（4）（c）项实施办法及纺织品通知书第1（42-A）号工业贸易署/17-TR-II（2017年12月12日）；
3. 巴基斯坦2018年8月3日第1（42-B）号工业贸易署/18-TR-II号关于《2018-21年退税令》；
4. 《所得税条例》（INCOME TAX ORDINANCE, 2001）；
5. 《销售税法》（Sales Tax Act 1990）。
6.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7. 委托人与被投资单位共同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8.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9. 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10. 企业提供的支持未来预测经营数据的依据资料；
11. 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企业所在行业及市场状况分析资料；
12. 其他相关的市场价格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准则关于评估方法选择的规定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参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关注所采用的评估数据，并知晓公允价值获取层级受评估方法选择及评估数据来源的影响。选择评估方法时应当与前期采用的评估方法



保持一致。如果前期采用评估方法所依据的市场数据因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再适用，或者通过采用与前期不同的评估方法使得评估结论更具代表性、更能反映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或者特定价值，可以变更评估方法。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协助企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应当关注评估对象在减值测试日的可回收价值（或可收回金额）、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及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之间的联系及区别。可回收价值（或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在已确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其中任何一项数值已经超过所对应的账面价值，并通过减值测试的前提下，可以不必计算另一项数值。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应基于特定实体现有管理模式下可能实现的收益。预测一般只考虑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内主要资产项目在简单维护下的剩余经济年限，即不考虑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内主要资产项目的改良或重置；资产组内资产项目于预测期末的变现净值应当纳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计算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时，会计准则允许直接以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或者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资产在其活跃市场上反映的价格，作为计算公允价值的依据。当不存在相关活跃市场或者缺乏相关市场信息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根据企业以市场参与者的身份，对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的运营作出合理性决策，并适当地考虑相关资产或者资产组内资产有效配置、改良或重置前提下提交的预测资料，参照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思路及方法，分析及计算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时，应当根据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合理估算相关处置费用。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规定，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减值。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



项金额。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确有三种途径：

1、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3、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本次评估，评估对象为长期股权投资。委托人管理层对委估资产没有销售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被评估单位虽为巴基斯坦上市公司，但其上市板块 ALLSHRS 并非活跃的交易市场，同时也无法获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案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第八条规定，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就是资产评估三种基本评估方法之一的收益法。本次资产评估中，我们取得了企业提供的经管理层批准的未来预测资料，并对其预测数据的可靠性进行了核实，因此，我们选用收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计算。

（二）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按照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模型

$$\text{公式一} \quad E = V - D$$

$$\text{公式二} \quad V = P + C_1 + C_2 + E'$$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包括资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和最终处置时产生的现金流量。

资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息前税后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在本次评估中，考虑到估值对象的相关特点，采用了持续经营假设前提，并在确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了永续模型，因此资产处置时产生的现金流为零。

2) 收益期的确定

马苏德目前整体运转正常，生产经营稳定，可保持长时间的运行，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

其中，第一阶段（明确预测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2026年1月1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按同口径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 Ke 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收益率；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T: 所得税税率。

4)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按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6)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确定

本次无长期股权投资。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 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 北京志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 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 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与核对, 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 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志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 承接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 北京志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 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收益预测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 制定评估实施计划, 确定评估人员, 组成资产评估工



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2. 调查、收集资料阶段

为核实对马苏德的投资情况，评估人员取得了如下资料：

(1) 《关于拟通过协议方式取得 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 24.36%普通股股份的公告》中相关表述如下：公司拟出资 27,926,633.00 美元，收购 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以下简称“MTM”）部分股东持有的合计 14,621,274 股 MTM 普通股，占 MTM 普通股总数的 24.36%。

(2)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表述如下：2016 年 7 月，公司参与 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 定增，共计支付 3,709,637.00 美元。此次定增完成后，公司持有 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 的股份比例为 25.78%。

(3) 马苏德各年度报告显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份额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持股份额一致。

(4)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对马苏德投资 27,926,633.00 美元的银行回单。

(5)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划转协议》，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所持有 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 的全部股权及所有相关权益划转至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马苏德 25.78%股权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可以确认。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限制，评估人员未能实施对被投资单位的现场清查工作。资产评估项目组结合被投资单位填报的资产负债清单、未来收益预测表和历史经营状况，以及被投资单位公告的财报数据，通过询问、核对、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负债及历史年度收益状况、未来年度收益预测进行核实。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询问、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



对评估对象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其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对经企业管理层批准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数据进行合理性分析。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志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收益现值法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志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志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



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 收益法评估假设：

1. 被评估单位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收益法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2)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在年中产生；

(3)本次盈利预测建立在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对未来的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如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假设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

(4)假设企业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能够实现。

十、评估结论

基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的经营规划及盈利预测，经实施清查核实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以下结论：

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马苏德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8,636,145 千卢比，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6,906,043 千卢比，按照基准日的汇率 1 卢比：0.0407 人民币计算，则嘉麟杰持有



的马苏德 25.78%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为人民币 17,710.00 万元，较嘉麟杰减值测试前报表列示的该项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486.20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223.80 万元，增值率 1.28%。

本次评估结论依赖于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对未来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如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会发生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本次是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为企业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提供参考依据，盈利预测前提与管理层批准该盈利预测时依据的行业状况、自身情况基本一致，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五) 本次评估过程中，因受客观条件的限制，我们无法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取得联系，无法进一步获取及验证评估基准日的财务资料。委托人保证所提供的



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六) 本次评估以千卢比为单位进行测算，最终结论以委托人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的汇率 0.0407 折算为人民币万元，该汇率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美元兑巴基斯坦卢比汇率，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进行换算得出。

(七)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为出口企业享受短期借款利率为 3%，长期借款利率为 5%的优惠政策，假设企业可继续享有该政策。

(八) 本次评估假设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负债、历史经营成果的取得、形成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本评估报告结论是基于上述的假设条件而估算取得。

(九) 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未提供 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表外资产、负债清单，本次评估中我们未考虑被投资单位可能存在的表外资产及负债。

(十) 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未提供 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明细，仅提供了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相关科目的总金额。委托人对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做出书面承诺。评估人员不对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

(十一) 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中，因受新冠疫情等客观条件的限制，评估人员未能实施对被投资单位及其对外投资单位的现场清查工作，本次评估主要依据委托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我们从马苏德官方网站、巴基斯坦证券交易 PSX 网站取得的被投资单位公告的财报等资料，以及我们在 Wind 资讯中查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

(十二)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国外仍然严峻，疫情可能会对被评估对象的经营情况、



财务状况等产生影响。受客观条件的限制，我们无法判断疫情对被评估对象未来经营的影响程度。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委托除外；

(六)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志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孙晓丽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